上海外国语大学中华学术外译培育项目管理办法

**一、总则**

1. 为培育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提高我校服务中国文化“走出去”战略能力，促进中外学术交流与对话，规范上海外国语大学中华学术外译培育项目（以下简称外译项目）申报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2. 外译项目是上海外国语大学校级一般科研项目的类别之一，实行主持人负责制，旨在资助我校教师、科研人员外译中国学者在国内已出版优秀成果的样章，并与原作者和国外出版社接洽、签约。
3. 为深化我校科研体制改革，提高科研经费的投入产出效果，外译项目贯彻“科学、公正、高效”的原则，由申报人自选课题，集中申报。申报材料由科研处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立项。

**二、项目要求**

1. 总体要求

外译项目应立足于中国学术对外推广的实际需求，遴选代表中国学术水准、体现中华文化精髓、反映中国学术前沿、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的学术精品，实现样章的高水平翻译，并与国外权威出版机构签订协议，确保成果能够在海外出版，并进入国外主流发行传播渠道，推动中国学术从积极“走出去”到有效“走进去”，促使世界更好地了解中国和中国学术，增强中国学术的国际影响力和国际话语权，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

1. 选题范围

外译项目主要资助我国当代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尤其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20世纪以来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翻译。主要领域包括：

1. 研究马克思主义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阐释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优秀成果；
2. 研究阐释中国道路、中国模式、中国经验，有助于国际社会全面客观认识当代中国发展实践的优秀成果；
3. 研究当代中国经济、政治、文化、法律、社会等各领域，有助于国外了解中国社会科学研究前沿的优秀成果；
4. 研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文化积累和传播价值，有助于国外了解中国文化和民族精神的优秀成果；
5. 研究人类共同关注话题、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有助于参与世界学术对话、反映我国为世界作出重大贡献的优秀成果。
6. 原作要求
7. 原作内容必须坚持正确导向，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体现较高学术水准，适合推向世界。
8. 原作形式以单本学术著作为主。一般性通俗读物、文学作品等非学术性成果不予受理。
9. 原作应不少于10万字，篇幅超过30万字的要适当改写和压缩，最多不超过50万字。
10. 已立项的中华学术外译项目成果、在国外已出版的成果以及受到“中国图书对外推广计划”、“经典中国国际出版工程”、“中国文化著作对外翻译出版工程”等国家项目资助的成果，不能申请。同一成果以未受到上述项目资助的其他文版翻译出版的，可以申请。
11. 翻译要求
12. 项目资助文版以英文、法文、西班牙文、俄文、德文、日文、韩文、阿拉伯文等8种为主，其他文版也可资助。
13. 翻译既要保证忠实于原著，又要符合国外受众的语言习惯。
14. 出版机构要求

出版机构应为世界各国、各地区的权威出版社，出版物能够进入国外主流发行传播渠道，参照当年度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出版机构指导性目录。未列入目录但确属权威出版机构，申请人须提供证明其学术出版资质的详细文件材料（含该机构的基本情况、已出版的中国主题代表性学术著作及其发行情况）。

**三、项目申报**

1. 申报组织

外译项目申报工作由科研处统一布置。申报通知一般在每年4月发布。科研处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受理申报材料。

1. 申报人条件

项目申报人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必须是本校在编在岗教师、科研人员。
2. 须在译介方面有一定积累，具备相关学科领域较高专业水平和翻译能力，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3. 组建课题组须征得成员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外译项目申请作如下限定：

1. 申报人一次只能参加一个外译项目的申报。
2. 各级各类在研项目尚未结项的项目负责人不能参加外译项目申报。
3. 申报材料

申报人应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要求向科研处送交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材料包括：

1. 《上海外国语大学中华学术外译培育项目申请书》纸质版及电子版，用计算机填写。纸质版A表一式2份、B表一式3份，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
2. 原著及翻译样章各3份。样章须为3000字以上核心章节的翻译文本。
3. 原著著作权人授权证明。
4. 拟签约的国外学术出版机构简介。

科研处将做好申报材料的保密工作，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四、项目评审**

1. 外译项目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2. 科研处负责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匿名评审。评审流程如下：
3. 资格审查

由科研处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组织初步筛选。

1. 专家评审

由科研处组织相关学科领域具有中外双重学术背景的专家、翻译界知名学者以及对外出版领域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重点考察申请人学术背景、语言能力及申报成果外文样章的翻译质量等指标。综合考察原著外译价值、学术水平以及国外出版机构资质等指标。注重考察译者的译介能力，凡翻译质量未达到要求的，一律不予资助。

1. 结果公示

拟资助项目名单报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后，通过校园网公示7天。报请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准予立项并下达建设经费。

**五、项目实施与管理**

1. 外译项目由科研处负责管理，监督、检查项目完成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2. 项目负责人须参与当年度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选题征集，并根据申报书约定内容，认真完成样章翻译和出版社签约任务，并参与当年度或次年度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申报。
3. 外译项目的研究周期通常为一年。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鼓励提前结项。如不能按时完成，须及时向科研处提出延期申请。延长时间一般不能超过一年。

**六、经费管理**

1. 获准立项的外译项目将获得1.6万元经费资助。
2. 经费预算编制、审批与执行

（一）项目负责人应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项目预算。

（二）项目负责人在收到立项通知后，应及时按要求填报财务处编制的《科研项目预算分项细化表》，送交科研处、财务处审核。

（三）科研处、财务处对《科研项目预算分项细化表》进行审核，批准后拨付项目启动经费。

1. 经费的资助实行“一次核定，分期拨款，专款专用”的原则。项目第一次拨款在立项后下达，拨款额度为批准经费的70％左右；剩余30％作为预留保证金，待项目结项验收通过后拨付。
2. 经费开支范围

项目经费是指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发生的与项目建设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翻译审校费和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 翻译审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直接参与样章翻译、审校工作人员的劳务性费用。
2.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发生的赴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调研的交通费、食宿费及其它费用。项目经费应当严格控制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支出，并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3. 若年度检查表明，项目组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或难以取得预期的研究成果，由科研处视情况分别做出中止拨款或撤销项目处理；若年度检查时，项目尚未启动的，视情况撤销项目并追回项目拨款。

**七、结项、奖励及出版**

1. 外译项目完成全部工作后，应履行必要的结项手续。项目负责人应向科研处提交以下材料：
2.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术精品外译培育项目终结报告书》纸质版及电子版各1份。
3. 原作目录及20000字以上核心章节的翻译样章3份。未能列入当年度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推荐选题目录的，须提供证明其学术价值、社会影响和对外译介价值的详细材料（包括两位正高级同行专家签名的推荐意见）。
4. 国外学术出版机构所签订的出版合同、国外出版机构法律证明文件等有关文本的复印件及中文译稿各1份。如出版机构未列入当年度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出版机构指导性目录，须提供证明其学术出版资质的详细文件材料（含该机构的基本情况、已出版的中国主题代表性学术著作及其发行情况）。
5. 成果鉴定

科研处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对最终成果进行鉴定。经鉴定为“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将在原有资助额度基础上，获得资助额度10%的现金奖励。上述现金奖励由财务处直接拨付至个人账户，个人承担相应的所得税。

1. 外译项目的最终成果出版时应注明“获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术精品外译培育项目资助”字样。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